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学设备维护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13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招标人：兰考县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招标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学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进行招标，招标工作委托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 _____ (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 兰考县中心医院 的委托，负责代理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学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学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学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13
- 2、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学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43000.00元
最高限价：144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磋-2024-13-1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学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1443000.00	1443000.00	是	144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维保采购内容：CT、DR等医学设备维护，每年预算1443000.00元（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一年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下一年合同）。

(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办理CA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6月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6月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化交易要求：

（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

（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交易系统。

（3）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玉虹路与文体路交叉口西南 240 米

联系人：高双庆

联系方式：13938629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玉虹路与文体路交叉口西南 240 米 联系人：高双庆 联系方式：1393862912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学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4-13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维保采购内容	CT、DR 等医学设备维护，每年预算 1443000.00 元（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一年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下一年合同）。
1.3.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p>[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p>
--	--	--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通知。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3.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p> <p>所有供应商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4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p>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本项目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数：3名；</p> <p>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7.6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443000.00元/年</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8.1	二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公示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予以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9.1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10	其他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计划工期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措施、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期限需明确具体的起止时间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的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有自拟格式须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文件的检查

4.4.1 供应商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对磋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竞争性磋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4) 以不合理低价竞标影响公正性的；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
- (3) 响应性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4) 无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2.2.1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报价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1 (2)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有负偏离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整体实施响应方案 (10 分)	①整体实施方案完整, 合理, 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安排妥当、职责明确, 工作流程清晰, 得 10 分; ②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安排、职责明确, 工作流程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6 分; ③整体实施方案有瑕疵, 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安排缺乏合理性, 得 3 分; ④整体实施方案漏项, 管理机构模糊、针对性差, 得 1 分; ⑤未提供供货方案或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管控方法 (8 分)	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安全、可靠, 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8 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安全、可靠, 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6 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法内容有瑕疵, 缺乏针对性、实用性相对薄弱, 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④质量保障措施缺失, 质量管控方法漏项得 1 分; ⑤未提供保障措施或缺项得 0 分。

	保证按时施工措施（8分）	<p>①保证按时维保措施针对性强，维保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并有详细的实施方法得8分；</p> <p>②保证按时维保措施周详，维保时间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得6分；</p> <p>③保证按时维保措施有瑕疵，缺乏针对性，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p> <p>④保证按时维保措施有瑕疵，有漏项得1分；</p> <p>⑤未提供保证措施或缺项得0分。</p>
	项目需求（7分）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需求分析应包含且不限于设备每年需要专业维护保养的次数，现场维修响应时间、零备件更换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等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内容全面详尽的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内容一般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内容全面不详的得3分；需求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年度服务报告、维修/维保报告、巡查报告制度等（7分）	<p>投标人提供的报告制度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提供的报告制度等较科学，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提供的报告制度等一般的得3分；提供的报告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等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2.2.1（3） 综合部分（20分）	业绩（5分）	<p>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以上业绩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没有、缺少或与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更换措施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情况处理办法；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及维修价格等承诺）；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包括人员配备、组织措施等）；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强；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人员配备完整、职责分配详细、组织措施全面，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强，能在重大活动或招标人要求时，提供全方位服务得10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处理措施得当，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明显；质保期内、外</p>

		<p>的服务计划人员配备、职责分配清晰、组织措施到位，服务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薄弱，处理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欠佳；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人员配备模糊，组织措施不够严谨，未能有效得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整体方案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不能及时组织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外的服务计划人员配备、职责分配、组织措施漏项，服务不到位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综合评价（5 分）	<p>采购人代表针对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p>
<p>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评标方法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为了有助于对响应进行审核、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响应人解释响应内容。

3.5.2 在响应、开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3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5.4 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响应方恶意进行响应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响应资格。

3.5.5 中标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所签订的协议书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二、通用协议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协议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合同最终格式以采购人认定的格式为准。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兰考县中心医院是兰考县唯一公立综合性医院，是兰考县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灾情主要医疗救治机构，承担着全县及周边 120 万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任务。

因医院工作需要，现需采购医学装备维护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维保采购内容：CT、DR 等医学设备维护。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3 年
-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具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	(1) 提供飞利浦 Achieval.5T 磁共振整机的维修保养 [包含磁体(除失超外的其他项目)、梯度系统、射频系统、系统柜、主机计算机系统以及后处理工作站、制冷系统和水冷机组、线圈、精密空调等磁共振附属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2) 热线电话召修服务：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3) 专家电话远程支持：接到报修电话，2 小时以内； (4) 现场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12 小时工程师到场； (5) 备件到货时间：国内小于 24 小时、国外 72 小时； (6) 保证每个季度设备一次服务回访及常规保养检测； (7) 每年大于两次外出应用培训并有相关证书； (8) 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要求提供所需的耗材，以保证设备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9) 保证全年设备每台开机率：大于 95%，延期一天保修延长 7 天。 (10) 磁共振液氦安全水平保证：不低于 50%； (11)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及电气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12) 质量保证(图像、参数，调整校准至日常要求)；	1	台	350000	

		<p>(13) 必须具有飞利浦 MR 设备维修涉及的专业维修工具，需具有核磁共振维修专用设备励磁电源，投标时必须提供核磁共振励磁电源的采购合同、报关单及实物照片</p> <p>(14) 提供 MRI 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提供远程质控程序的软件。</p>				
2	GEOptima CT 660	<p>1、总体要求</p> <p>1.1 保修设备信息：64 排 CT，品牌：GE，型号为 Optima660，数量：1 台；</p> <p>1.2 整机全保：包含主机、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维保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p> <p>1.3 保修时间 3 年</p> <p>2、技术服务要求</p> <p>2.1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至少包含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具体内容）</p> <p>2.2 工程师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p> <p>3、维护保养</p> <p>3.1 维护保养次数\geq4 次/年</p> <p>3.2 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耗损零备件更换、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清洁、设备校准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p> <p>3.3 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p> <p>3.4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彻底修复</p> <p>4、维修及配件更换</p> <p>4.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p> <p>4.2 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p>	1	台	713000	

		<p>4.3 每次维修及更换备件后均需进行性能测试，保证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p> <p>4.4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p> <p>5、备件供应</p> <p>5.1 国内设有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p> <p>5.2 提供详细的备件清单（含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p> <p>5.3 根据医院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提供其他医院的同类报告</p> <p>6、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geq95%。</p>				
3	Brilliance CT 16 排 CT	<p>1、总体要求</p> <p>1.1 保修设备信息：16 排 CT，品牌：飞利浦，型号为 Brilliance CT 16 排，数量：1 台；</p> <p>1.2 整机全保：包含主机、探测器、工作站等，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球管除外），在维保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p> <p>1.3 保修时间 3 年</p> <p>2、技术服务要求</p> <p>2.1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至少包含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具体内容）</p> <p>2.2 工程师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p> <p>3、维护保养</p> <p>3.1 维护保养次数\geq4 次/年</p> <p>3.2 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耗损零备件更换、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清洁、设备校准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p> <p>3.3 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提供其他医院</p>	1	台	250000	

		<p>同类报告</p> <p>3.4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彻底修复</p> <p>4、维修及配件更换</p> <p>4.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p> <p>4.2 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p> <p>4.3 每次维修及更换备件后均需进行性能测试，保证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p> <p>4.4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p> <p>5、备件供应</p> <p>5.1 国内设有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p> <p>5.2 提供详细的备件清单（含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p> <p>5.3 根据医院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提供其他医院的同类报告</p> <p>6、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geq95%。</p>				
4	飞利浦 DR	<p>1、总体要求</p> <p>1.1 保修设备信息:DR,品牌:飞利浦,Digitaidiagnost,数量: 1 台;</p> <p>1.2 整机全保: 包含主机、探测器、工作站等, 包含维修、维护保养、巡检、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球管除外), 在维保期内不再产生其他任何费用</p> <p>1.3 保修时间 3 年</p> <p>2、技术服务要求</p> <p>2.1 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计划(至少包含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具体内容)</p>	1	台	130000	

		<p>2.2 工程师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p> <p>3、维护保养</p> <p>3.1 维护保养次数\geq4次/年</p> <p>3.2 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耗损零备件更换、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清洁、设备校准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p> <p>3.3 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p> <p>3.4 保修期最后一个月投标人需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律彻底修复</p> <p>4、维修及配件更换</p> <p>4.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p> <p>4.2 具有 7X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最多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p> <p>4.3 每次维修及更换备件后均需进行性能测试,保证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p> <p>4.4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p> <p>5、备件供应</p> <p>5.1 国内设有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p> <p>5.2 提供详细的备件清单(含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p> <p>5.3 根据医院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保、维修、巡检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提供其他医院的同类报告</p> <p>6、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geq95%。</p>			
--	--	--	--	--	--

注：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

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应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培训合格证明和投标人之间的雇佣关系证明；
- 2)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3) 投标人应在河南有常驻工程技术人员，在国内设立常用备件库，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为本医院配置具备维修资质的固定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本设备维修经验不少于 2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

2、培训要求

- 1) 对医院的维修工程师提供每年至少 2 人次的专业培训，并提供培训证明材料。
- 2) 每年制定临床使用人员的使用维护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并提供记录。

3、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 4 次设备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标准，并提供保养清单。

2) 每次维修保养时需通知科室及医学装备部，且保修期最后一个月需三方人员（投标人、科室、医学装备部）在场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论大小，一律彻底修复。每次都要做好维修、保养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设备的性能指标需满足临床诊断治疗要求和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要求，并由三方共同签字确认。

3) 所换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进口配件需提供商检及海关报关单等材料。因所换备件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医院损失，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4) 提供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及临床应用支持，签署由招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5) 维修响应时间：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投标人保证医院保修的设备正常开机率大于 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且单次维修不能超过 1 天，否则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_____，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 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竞争性磋商有 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 题	

注：此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七、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资料